**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HGJZC2025-GK286 )，由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杂费、质检验收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辅警服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履约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日内供货到位。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服装面料、成衣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品要求。

（二）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产品质保期一年，服装到达用户所在地后90日内，如发现不合体的警服，制造厂商应负责包修、包换；如发现服装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制造厂商应负责包换。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负责产品的供应、运输，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七、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 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 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选择风险小、运费低、运距短的运输路线。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四）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五）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八、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相对应的检验费用发票复印件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终验：产品供货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个日历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3%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四）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5个日历日后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购监管部门处理。

（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